

中国共产党铜川市委员会宣传部外宣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铜川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省广播电视传媒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铜川海外社交平台官方(Vibrant Tongchuan)账号运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达成代理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作内容

内容生产要求:在Instagram平台(Vibrant Tongchuan)账号内容发布中,乙方对铜川相关内容进行搜集整理加工,并在甲方审核认可下在其平台进行发布。

执行内容如下:

1、内容发布:乙方对Instagram平台(Vibrant Tongchuan)账号内容进行策划、制作、发布,全年发布内容不少于24条。

2、粉丝运营:乙方在Instagram平台的(Vibrant Tongchuan)账号上,围绕铜川耀州瓷、特色民宿、风景名胜等地域特色的相关内容进行运营(具体为:第一季度:冬去春来·人文寻根与新年气象;第二季度:万物生长·自然奇观与匠心独运;第三季度:夏秋之交·都市活力与乡村静谧;第四季度:秋收冬藏·色彩变幻与思想沉淀),确保粉丝量持续增加,合作期粉丝量增加不少于10万。

3、内容策划:合同期内,乙方针对甲方重点宣推活动或重大节日制订4次策划方案(例如:海报、短视频等)。

4、甲方其它海外账号内容，由甲方提供素材，乙方负责内容上传工作。

增值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助力甲方提升国际传播创作能力、国际传播效果、扩大地方国际传播影响力。甲方可组织人员到乙方单位围绕国际传播领域开展学习培训，乙方也可派专业人员到甲方进行培训，合作期内不少于4次。

二、合作期限

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三、协议价格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250000.00(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四、费用支付

合同款支付：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45个工作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款。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传媒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2007340684

五、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益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优质服务。甲方有权就内容策划、创意等重大问题提供建议，并要求乙方调整完善。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发布的相关内容产品，并享有最终确定权。

3. 甲方拥有全部设计方案实施的最终签发权。
4. 甲方享有合作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5. 如遇乙方特殊原因造成甲方原计划推出的创作内容暂缓，甲方应给与充分谅解。

(二) 乙方的权益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为甲方提供国际传播内容创作、相关活动方面的策划支持。
2. 乙方确保粉丝、数据的真实性。
3. 乙方承诺其具备执行本协议涉及到服务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4. 乙方应指派其优秀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服务项目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5. 乙方应保证其发布的内容产品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素材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为完成本服务工作而创作的作品和知识产权亦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应保证发布内容的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网络安全。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知悉的与合同相对方及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商业信息均属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2.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3. 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而上述行为并非因为法



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5.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6.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7.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8.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者终止，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当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当为中国西安。

九、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孙浩 郑安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乙方(公章)  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9.26

签订日期: 2025.9.26

